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2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7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35.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90.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12日（T+2日）刊登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5月7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2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113.940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1.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796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0.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5月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5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4.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4、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招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招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7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开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68.6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05.7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招创成立于202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号楼3层众创空间-30（集群登记）；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江苏炜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4.5%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招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119.40万元，负债总额73,344.07万元，净资产-224.6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92万元，净利润-224.6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3,892.23万元，负债总额114,447.52万元，净资产-555.2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0.6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南通招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南通招创的另外两方股东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炜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亦将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通招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通招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0.9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孙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资金需求，近日隆平香港就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为其提供担保的5,000.00万美元借款进行提款，本次实际累积提款金额为5,0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在公司并表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前已签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111,900万美元

3.住所：G/f 5-13 NEW STREET SAI YING PUN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5,101.17万元，负债总额583,335.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2,989.16万元，净资产481,765.3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3,181.59万元，利润总额-107,537.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89.72万元。

8.股权结构：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9.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巴西

3.债权人：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5,000.00万美元

保证范围：本保函项下应付予债权人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违约或提前到期而产生的费用、罚款、开支、律师费及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等），不得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且不得扣除任何税款或预提款项。

6.担保期间：本担保将持续有效，直至被担保人在本次担保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全额支付且完全履行完毕。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266,1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8%，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六、备查文件

1.《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

2.《Facility Letter》。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6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5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九芝”变更为“九芝堂”，证券代码仍为“000989”，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九芝”变更为“九芝堂”；

3、证券代码：仍为“000989”；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7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5月6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5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时任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医药”）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的保证金亦全部退还给代理商，并由博搏医药公司账户重新收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非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产生的全部收益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重点开展内控质量专项提升工作，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公司已满足规则要求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3号）和《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599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5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将由“ST九芝”变更为“九芝堂”，证券代码仍为“000989”。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持有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195,996,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1%），杭州信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09,933,8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3%）。

2、杭州信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信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信投持有本公司195,996,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杭州信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8、杭州信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杭州信投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信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杭州信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信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57.91%	3.99%	2023年7月12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2023年7月12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45,500,000	79.03%	10.9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57.91%	3.99%	否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否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45,500,000	79.03%	10.9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8,676,265	6.90%	0	16,605,500	57.91%	3.99%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0	28,894,500	99.99%	6.95%	0	0	0	0
合计	57,574,724	13.85%	0	45,500,000	79.03%	10.9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函称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nn6ahm6r）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独立董事：武恒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1、请问烯烃加工贸易2025年预计占总销量多少？加工贸易这部分毛利有多高？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聚丙烯加工贸易量5万吨左右，具体毛利水平与国内相比基本持平。感谢您的关注！

2、是否主要由于折旧等财务调整导致Q1毛利率提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一季度毛利增加主要影响因素有：（1）折旧参照同行进行调整；（2）二期烯烃项目建成投产后，综合成本降低；（3）烯烃等主要产品开工率较高，成本费用降低。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焦煤价格下跌对焦炭毛利影响是否有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焦煤价格下跌利好焦炭毛利。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今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升到5%，主要是什么原因？全年预期毛利率同比也会大幅提升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毛利增加主要受烯烃二期装置达产运行使产品综合成本降低与折旧参照同行进行调整影响。预计全年毛利率会有所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主要产品的装置开工率，和同行业的开工率相比是什么水平？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炭黑、烯烃、煤焦产品开工率分别为109%、91%、84%，均高于同行业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年报显示煤焦产品2024年生产量210.14万吨，但同时年报给出的煤焦产品设计产能170万吨，产能利用率为82.33%，请问生产量与产能数据为什么有这么大差距？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煤焦产品设计产能仅包括焦炭、甲醇、合成氨，不包括其他副产品，而产量则还包括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流出同比环比均下降很大，请问是什么原因？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下降56.26%，主要截至2024年底，集团子公司之间出具的6+10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金额为22.69亿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对应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2025年3月31日，集团子公司之间出具的6+10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金额为17.56亿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调整导致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减少。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在经营计划中提到“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187亿，净利润3.28亿”，请问这是基于什么数据得出的？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预算是基于当时公司对未来市场的判断，评估产品、原料价格及费用支出等，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对2025年的收入、盈利做出的预测。感谢您的关注！